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399號

原告 岳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福隆

訴訟代理人 蔡慶文律師

被告 琺拉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婉如

訴訟代理人 薛力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及第四項所載「新臺幣貳佰參拾肆萬貳仟伍佰零參元」均應更正為「新臺幣貳佰參拾伍萬陸仟柒佰肆拾參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容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邱佑儒